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橡胶轮胎（二期年产 2500 万条橡胶外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 月 日，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橡胶轮胎（二期年产 2500 万条橡胶外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二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恩邦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于泗阳县经济开发区漓江路东侧、福建路南侧新建二期年产 2500 万条橡胶外胎项目，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气、固废和噪声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500 万条橡胶外胎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对江苏贝雅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橡胶轮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6〕24 号），2016 年 2 月 16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321323MA1XNA2Q7N001V， 取得时间：2019 年 11 月 30 日

3、投资情况

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占比 0.81%）。

4、验收范围

二期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2500 万条橡胶外胎项目及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期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生 2500 万条橡胶外胎二期年产 2500 万条橡胶外胎项目，项目主要变动为：①废气排气筒由 1 根变为 2 根，新增 1 个排放口不是主要排放口，不会增加新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②废气处理设施由“密炼工序废气，挤出工序废气，硫化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一起经引风机+水喷淋+光触媒反应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变为“密炼、开炼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过滤、挤出工序废气和硫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③废水处理设施由“生产废水喷淋塔吸收废水通过加石灰中和沉淀处理，循环冷却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变为“喷淋塔吸收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地面进行打扫，不用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二期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粉尘、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挤出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其配套建设脉冲布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粉尘、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脉冲布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过滤、挤出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噪声

二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割裂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塔吸收废水和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边角料、废帘线、废钢丝、废包装、残次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密炼、开炼、挤出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过滤过程产生的过滤废料均回用；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废帘线、废钢丝、残次品、检各种原料包装桶（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轮胎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

范》（HJ 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危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验收期间，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二期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依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按照突发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核实相关应急物质，定期进行演练，做好相关记录。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年 月 日